**授 权 委 托 书**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兹委托 在贵中心办理“一种绝热式固体比热容测量装置及方法”内蒙古科技大学国家发明专利所有权转让交易受让事宜。

委托权限：(选项前划 √,否则划×)

( √) 递送与受让事宜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及相关资料

( √) 负责与交易中心及转让方的联络、谈判工作

( √) 签署与受让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合同等

委托人郑重承诺：

1、受托人具有合法的代理资格；

2、 受托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及委托书有效期限的代理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3、委托人郑重承诺委托书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本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知识产权受让方与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各持一份。